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執行董事劉廣輝先生(「劉先生」)因彼將於其他公司任職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職務，同時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劉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將懸空，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7A 條之規定，其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 3.27A 條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劉先生辭任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委任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胡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